

《生产资源分供商管理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为深入实施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新型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化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充分发挥标准化工作的重要作用，为企业管理生产资源供应商和分包商库提供规范和依据，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决定立项并联合相关政、产、学、研、用单位共同制定《生产资源分供商管理规范》团体标准。

二、目的和意义

生产资源分供商是指向企业提供生产物资、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安拆等服务或供应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对生产资源分供商的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决定着企业生产资源采购的效率，从而影响企业经营业绩。通过为企业管理生产资源分供商提供标准指导，是保障企业生产资源采购效率，提高生产效率，构建行业良好社会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和措施。

《生产资源分供商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为各类企业利用信息化手段和大数据管理平台对生产资源分供商进行高质量管理提供标准助力，也将为各类企业实现企业各类生产资源采购的集中化、标准化、透明化，创新管理模式提供支撑。企业宜按照本标准的指导规范化管理生产资源分供商。

三、编制原则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主要遵循以下原则和依据：

1. 科学性。给出的分供应商管理基本内容和过程结构合理，能准确体现企业管理生产资源分供应商的服务导向和要求；

2. 系统性。分供应商准入、评估、管理以及投诉等过程构成一个完整且系统的体系，以系统对企业管理生产资源分供应商给出实践指导；

3. 适用性。标准给出的要求和条款可操作，适用于企业针对生产资源分供应商管理进行参考并提升管理质量。

四、起草过程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根据各阶段标准任务的工作要求，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组织了相关领域的调研，并召开了多次的研讨会，参与标准研讨的专家多来自企业生产资源采购领域，还包括来自企业一线的管理人员、全国高等院校的相关专家学者、第三方咨询公司和研究机构的研究人员等，通过对标准内容进行多次的修改和完善，形成了目前的标准文本。主要编制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 准备阶段

- 2020 年 11 月，组织开展标准立项前的前期预研制工作；
- 2020 年 12 月下旬，标准项目完成立项，并召开工作组启动会议，标准工作组提交工作计划及人员组成等方案；

2. 调研阶段

- 2021 年 1 月上旬，进入调研阶段，标准编制组前期以资源调研方式，收集相关标准、项目文档进行大纲设计；
- 2021 年 1 月中旬，标准编制组以标准大纲草案为基础，通过各种渠道对相关单位进行调研，分析讨论、资源整理、汇总；

3. 起草阶段

- 2021 年 2 月上旬，标准编制组经过多次研究和讨论，充分听取并研究各单位意见及资源；
- 2021 年 2 月下旬，形成了标准草案稿；

4. 草案稿研讨阶段

- 2021 年 3 月上旬，标准编制组针对研讨会上的相关问题，对各单位展开了再次调研；

- 2021 年 3 月下旬，完善《生产资源分供应商管理规范》标准草案，明确标准的各模块内容；

5. 征求意见阶段

- 2021 年 4 月，完成《生产资源分供应商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并在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征求意见；
- 2021 年 5 月，拟组织召开《生产资源分供应商管理规范》征求意见会，来自多位企业代表和专家出席此次会议并给出意见建议；

6. 审查阶段

- 拟定于 2021 年 6 月，拟召开《生产资源分供应商管理规范》标准送审稿审查会，与会专家听取标准起草组的介绍，并提出专业意见及建议；
- 拟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拟根据审查会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汇总标准制定过程各项材料，形成标准报批稿。

五、主要内容

1. 术语和定义

给出了与生产资源分供应商管理相关的术语和定义，包括“生产资源”、“分供应商”等术语和定义。

2. 总体方针

给出管理生产资源分供应商使用手段、大数据管理平台、实现目标等总体的管理方针。

3. 机构和职责

给出企业针对生产资源分供应商管理应该实施的各种措施和职责，包括成立生产资源管理小组，对分供应商进行履约评价等。

4. 分供应商的准入

给出生产资源分供应商准入的流程和基本条件等相关准入要求。

5. 分供应商考核评价

给出对生产资源分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的基本方法、考核评价体系图以及数据收集等相关要求。

6. 分供应商级别管理及投诉

标准 8-9 章给出生产资源分供应商的级别分类架构图、不合格供应商判断标准、合格供应商判断标准、优质供应商判断标准、战略供应商、供应商黑名单以及各级别分供应商权益等相关要求，给出企业针对生产资源分供应商的投诉、举报和申诉渠道及方法。

六、标准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管理生产资源供应商或分包商库的总体方针、机构职责、分供应商准入、分供应商考核评价、分供应商级别管理和投诉、举报和申诉等内容。本标准适用于企业管理生产资源供应商或分包商库。建议在本标准通过审定后，尽快作为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

组织措施：在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的组织协调下，以《生产资源分供应商管理规范》标准起草组成员为主，成立标准宣贯小组。

技术措施：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工作。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存在可废除的对应标准。

十、本标准编制说明的附件

无

《生产资源分供应商管理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1 年 4 月